

財務資料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動用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128,000,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34,000,000港元，即本集團以美元向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經各銀行一致同意下，該項擔保將於股份上市時予以解除。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任何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或抵押或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合約承擔、承兌負債或信貸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均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3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42,000,000港元，存貨約31,000,000港元，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8,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透支約7,000,000港元，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13,000,000港元，欠關連公司款項約1,400,000港元，欠董事款項約9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112,000,000港元，稅項約14,000,000港元，以及應付股息約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源

本集團過往一直依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新加坡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配售後，本集團預期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支付可見將來之開支。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於新加坡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19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中約128,000,000港元已被動用，而其中約11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0,000,000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滙兌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約17.3%、27.5%、22.9%及16.4%之銷售分別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結算，而本集團約0%、13.6%、52.6%及25.3%之採購分別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結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及應收北方安華、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墊款、擔保及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26,000,000港元，較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高出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有關交易之詳情說明及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中汽安華(Hertz)及金天成之預付租金開支分別約為3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分別於該發展項目完工之日後五十年及二十年內予以攤銷。給予金天成之非貿易墊款約11,000,000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約3,3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取。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就向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批出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34,000,000港元。該銀行同意於本公司上市後無條件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就給予該項擔保而向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或北方安華獲得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本公司已將約8,000,000港元存入中國北方安華多家關連公司，以為設立租車辦事處。由於本集團不獲准直接在中國經營租車業務，故該金額已於財政年度經結算後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方安華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4,000,000港元。應收北方安華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悉數償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方安華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9,000,000港元，相等於按成本退回北方安華之存貨金額。此項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償付。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本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並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節附註1及按其中所載基準編製：

	二零零零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1)
來自定價合約之收入 (附註2)				
— 銷售客車	19,342	87,009	50,102	218,786
— 維修汽車及銷售汽車零件	2,283	10,270	3,340	14,585
技術費收入 (附註3)	6,157	27,696	4,675	20,413
總營業額	27,782	124,975	58,117	253,784
銷售成本	(19,138)	(86,090)	(47,820)	(208,821)
毛利	8,644	38,885	10,297	44,963
其他收入	190	855	90	393
員工成本	(1,152)	(5,182)	(1,440)	(6,288)
折舊開支	(171)	(768)	(170)	(743)
最低經營租約款項	(252)	(1,134)	(453)	(1,978)
外匯收益淨額	912	4,103	494	2,157
其他經營開支	(3,236)	(14,558)	(1,943)	(8,484)
經營溢利	4,935	22,201	6,875	30,02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附註4)	295	1,327	—	—
融資成本淨額	(2,107)	(9,478)	(2,053)	(8,965)
除稅前溢利	3,123	14,050	4,822	21,055
稅項	(1,968)	(8,853)	(2,056)	(8,976)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155	5,197	2,766	12,079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5)	(90)	(405)	11	48
股東應佔溢利	1,065	4,792	2,777	12,127
每股盈利 (附註6)				
— 基本 (仙)	0.35	1.56	0.87	3.79

財務資料

股東應佔溢利可能受若干象徵式調整所影響。該等調整僅供參考，以反映詳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3a、17b、18及22之備考資料，猶如該等部份所載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已生效。

附註：

1. 為方便讀者，將金額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而所根據之滙率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23新加坡元兌1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90新加坡元兌100港元。以上換算並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
2. 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之收入已扣除按來自定價合約收入17%計算之中國增值稅、按所徵收增值稅項金額3.5%計算之縣市維護建設稅及按所徵收增值稅項金額1.5%計算之社會福利附加稅。
3. 技術費收入乃按北方安華銷售於中國當地裝配之本田汽車之售價之百分率賺取。
4. 指擁有55%權益之合營公司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應佔之業績。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
5.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業績之部份。
6. 基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分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約306,302,000股及32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該等年度內及於各回顧年度終結時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之大部份營業額均來自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差不多所有業務均與批發客車（包括零件及配件）及透過其於中國及香港之分銷網絡提供代理及技術服務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25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3%，主要是由於對豪華寶馬客車及因產品多元化帶來之其他品牌汽車（包括豐田及平治）之需求增加，以致期內客車銷量增加151%所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寶馬及平治帶來之收入分別約為35,565,000港元及26,14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至約128,812,000港元及64,522,000港元。董事相信，此項增幅是因為中國經濟增長，導致客戶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本集團能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保持密切關係，使客車之供應得以持續，從而滿足中國豪華及中價市場客車之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加強其售後服務質素及能力，務求提高本集團之形象及信譽。

毛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客車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約為8%及10.5%。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技術費之毛利率為100%。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1%及18%。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毛利率有所減少是由於技術費減少，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000,000港元或26%。技術費收入乃按主要客戶北方安華銷售於中國裝配本田汽車之售價5%至15%賺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豐厚，乃由於在中國推出當地裝配之本田汽車。由於北方安華銷售於當地製造之汽車之需求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所放緩，導致技術費收入由二零零零年之2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一年之20,000,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48%，及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06,000港元或約2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滙兌收益約達2,15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946,000港元或約47.43%。滙兌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主要貨幣之幣值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出現貶值，因而產生其他貨幣之未變現滙兌虧損，如於業務結算日期重估美元及歐元。

由於對債項追討及存貨控制管理之監控嚴密，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74,000港元或約41.72%。此項減幅導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壞賬撇銷、呆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減少約4,5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佔8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一間佔55%權益之合營公司產生之虧損達3,783,000港元，其中廈門象嶼金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877,000港元，而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則為2,906,000港元。由於GAL已承擔廈門象嶼金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賣汽車零件之角色，故管理層認為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之製造汽車零件業務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不配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決定出售該兩家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2,1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4,7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之溢利較二零零零年增加約153%，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零年銷量激增及對債項追討、存貨管理及經營開支加緊控制，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並無非經常虧損所致。該合營公司約以9,096,000港元出售，所產生之虧損約為2,906,000港元。

稅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為於香港營運之企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均按16%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為於新加坡營運之企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所得稅分別按25.5%及24.5%稅率作出撥備。

Xiamen BMW Automobiles Service Co., Ltd.為於中國廈門經濟特區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起開始營運，須按33%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Xiamen BMW Automobiles Service Co., Ltd.自註冊成立以來於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廈門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亦須繳付按定價合約收入17%計算之增值稅（「增值稅」）、按所徵收增值稅項金額3.5%計算之城鄉維護建設稅及按所徵收增值稅項金額1.5%計算之社會福利附加稅。

此外，本集團之中國僱員須繳付個人入息稅。本集團須從僱員薪金扣除個人入息稅，以支付予中國稅務局。

由於本集團之會計人員過往於提交稅單及稅項入賬方面欠慎重評估，以致缺乏適當之會計監控，故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延遲繳付應付新加坡稅務局之稅款。稅項撥備於每年作出。董事未獲本集團會計師知會，於該段期間有關稅單以及所有尚未繳付稅款餘額之實際支付金額。此外，儘管新加坡稅務局曾多次向本集團發出催繳單，惟本集團之會計師未將此事告知董事。因此，稅款過期繳付並延期。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底前按月分期償還未繳稅款餘額，然而新加坡稅務局尚未發出書面確認，同意償還稅款之安排。董事確認，於發生該事件後，本集團聘請有經驗財務總監及專業會計師監察其內部運作，以改善其內部監控。董事認為，此舉將可大大改善本集團日後之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新加坡稅務局繳付之稅款達13,022,000港元。該筆未繳稅款餘額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全數撥備，且為審慎起見，已於會計師報告中為該項延期稅款之最高罰款額17%（即約1,528,000港元）作出撥備。

外匯

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主要貨幣在二零零一年最後一季出現貶值，因而產生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歐元）之未變現匯兌虧損。

物業權益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所自置及租用／佔用之物業權益發出之估值函件及估值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預期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派付之任何股息之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須視乎於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之現金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在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內部財務資源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51,052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	1,613
重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物業權益產生之盈餘（附註1）	575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27,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80,240</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20.06仙</u>

財務資料

附註：

1. 重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產生之盈餘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將該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折舊開支將增加約9,000港元。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將籌集所得之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後）27,000,000港元而計算。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后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無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